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化塑匯及中農網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i)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報」)；(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報」)；(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報」)；(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有關收購HSH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化塑匯」)的通函(「化塑匯通函」)；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有關收購深圳市中農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農網」)的通函(「中農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化塑匯通函及中農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化塑匯及中農網的額外資料。

化塑匯

茲提述化塑匯通函「收入及淨利潤保證」一段。誠如該段所披露，智建鵬先生(「智先生」)、HSH Group及化塑匯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化塑匯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的實際收入及實際淨利潤將不會少於保證收入及保證淨利潤。倘化塑匯任何保證期間的收入及淨利潤保證(「表現保證」)未有達成，則買方有權按比例獲得保證期間擔保物(按協議所述公式計算)作補償。

下表載列化塑匯通函所載化塑匯的保證財務表現與化塑匯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財務表現的對比：

保證期間	保證收入	實際收入	與保證收入 相比的差額	保證 淨利潤	實際 淨虧損	與保證淨利 潤相比的差額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 15,000百萬元	人民幣 7,044百萬元	人民幣 7,956百萬元	人民幣 10百萬元	人民幣 80.63百萬元	人民幣 90.63百萬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 30,000百萬元	人民幣 13,500百萬元	人民幣 16,500百萬元	人民幣 70百萬元	人民幣 38.43百萬元	人民幣 108.43百萬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 50,000百萬元	人民幣 8,890百萬元	人民幣 41,110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人民幣 17.2百萬元	人民幣 167.2百萬元

由於實際收入及實際淨虧損均未達到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保證收入及保證淨利潤，因此表現保證未有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智先生及HSH Group已根據協議履行其義務，且買方已按相關比例獲得保證期間擔保物作為補償。就二零一九財年而言，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按相關比例轉讓保證期間擔保物尚未完成，本集團預計，買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或前後悉數獲得相關補償。

化塑匯未能滿足二零一九財年表現保證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國甲醇及乙二醇(即化塑匯向其客戶供應的主要化學原材料)的市價有所下降，並對其收入增長造成影響；(ii)化塑匯採納新風險控制政策，以透過根據更嚴格的甄選標準審慎挑選客戶優化其業務結構，導致其供應鏈管理業務所得收入低於預期；及(iii)管理團隊變動，對化塑匯的業務營運造成短期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協議會為買方提供調整代價機制；(ii)智先生及HSH Group已根據協議履行其義務；及(iii)本集團未獲提供向任何賣方售回化塑匯已收購股權的任何選擇權。

化塑匯的減值虧損

經計及化塑匯未能滿足表現保證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測量師行（「估值師」）對化塑匯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經參考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於化塑匯股權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權就化塑匯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3百萬元。

中農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農網的表現保證。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農網未有達成二零一九財年的目標表現。

中農網未能滿足二零一九財年目標表現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中國食糖（即中農網向其客戶供應的主要農產品）的市價有所下降，導致收入低於預期；及(ii)中農網對其供應鏈合作夥伴採取更審慎的風險控制政策，導致其供應鏈融資業務的營運規模收縮及利潤低於預期。

經計及中農網未能滿足目標表現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中農網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商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經參考二零一九財年(i)本集團於中農網股權及(ii)中農網擁有之商標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權分別就中農網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3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七年報、二零一八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